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 截至2013年12月31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 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8.8823億元，增幅約29.1%
- 毛利率由2012年約16.8%上升至2013年約21.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1,906萬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2.35分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財務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888,226</b>	687,764
銷售成本		<b>(694,371)</b>	(572,047)
毛利		<b>193,855</b>	115,717
其他收入	4	<b>7,461</b>	13,516
研發成本		<b>(43,316)</b>	(47,5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b>(44,890)</b>	(47,869)
行政開支		<b>(89,063)</b>	(76,071)
財務成本	5	<b>(286)</b>	(1,005)
稅前利潤(虧損)		<b>23,761</b>	(43,279)
所得稅開支	6	<b>(4,700)</b>	3,807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年度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	<b>19,061</b>	(39,47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9	<b>2.35</b>	(4.94)
— 攤薄(人民幣分)	9	<b>2.34</b>	(4.9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414	231,532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7,704	3,946
預付租賃款項		29,038	29,697
遞延稅項資產		12,251	12,830
無形資產		24,060	19,663
		<u>370,467</u>	<u>297,668</u>
流動資產			
存貨		386,396	282,9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872,670	704,895
可收回稅項		314	314
預付租賃款項		659	659
已抵押銀行結餘		25,007	4,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754	264,392
		<u>1,514,800</u>	<u>1,257,3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774,832	482,270
應付股息		677	698
應付稅項		1,987	—
銀行借款		67,194	54,360
		<u>844,690</u>	<u>537,328</u>
流動資產淨額		<u>670,110</u>	<u>720,0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0,577</u>	<u>1,017,7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346	6,712
		<u>8,346</u>	<u>6,712</u>
資產淨額		<u>1,032,231</u>	<u>1,011,0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6
儲備		1,032,225	1,011,0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本		<u>1,032,231</u>	<u>1,011,010</u>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9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朗山一路7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天線及無線電射頻子系統。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在現行市況的有序交易中，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或就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而言轉移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平值為一項退出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的任何新披露(有關二零一三年的披露請參閱附註6)。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對本集團的資產及/或負債的公平值計量造成影響，受聘團隊應披露該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將改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綜合收益表」則改名為「綜合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份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將綜合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導致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 1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可供採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措辭定稿後釐定
- 4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 5 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天線系統－製造及銷售天線系統及相關產品

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及銷售基站射頻子系統及相關產品

覆蓋延伸方案－製造及銷售各種覆蓋產品

有關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天線系統	329,226	271,311
基站射頻子系統	497,192	284,496
覆蓋延伸方案	61,808	131,957
	<u>888,226</u>	<u>687,764</u>
<b>分部業績</b>		
天線系統	71,464	42,035
基站射頻子系統	69,819	19,401
覆蓋延伸方案	9,256	6,714
	<u>150,539</u>	68,150
分部業績與稅前利潤(虧損)對賬：		
其他收入	7,461	13,516
未分配開支	(133,953)	(123,940)
財務成本	(286)	(1,005)
	<u>23,761</u>	<u>(43,279)</u>
稅前利潤(虧損)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天線系統	4,056	4,737
基站射頻子系統	13,263	4,967
覆蓋延伸方案	771	2,304
	<u>18,090</u>	12,008
分部總計(附註)		
未分配金額	10,739	10,762
	<u>28,829</u>	<u>22,770</u>
集團總計		
<b>研發成本：</b>		
天線系統	17,806	21,529
基站射頻子系統	16,175	23,009
覆蓋延伸方案	9,335	3,029
	<u>43,316</u>	<u>47,567</u>
集團總計(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天線系統	2,326	1,469
基站射頻子系統	3,514	2,516
	<hr/>	<hr/>
集團總計(附註)	<b>5,840</b>	<b>3,985</b>
	<hr/> <hr/>	<hr/> <hr/>

附註：已包括計量分部業績的金額

上文呈報的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本集團於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呈報及經營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時，不會將其他收入、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配予個別呈報及經營分部。此乃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由於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並無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作資源及評估表現，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

**有關產品的資料**

可經營分部內各類似產品組別的收入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i>天線系統</i>		
TD-LTE/SCDMA 天線	156,840	18,297
W-CDMA 天線	80,363	42,532
多頻／多系統天線	25,037	77,778
CDMA/GSM 天線	24,898	82,608
微波天線	15,290	10,567
其他天線	26,798	39,529
	<hr/>	<hr/>
	<b>329,226</b>	271,311
	<hr/> <hr/>	<hr/> <hr/>
<i>基站射頻子系統</i>		
GSM 射頻器件	124,613	140,191
TD-SCDMA 射頻器件	123,620	27,172
W-CDMA 射頻器件	101,450	57,801
LTE 射頻器件	71,665	21,187
CDMA 射頻器件	10,264	14,734
CDMA 2000 射頻器件	9,075	11,475
其他器件	56,505	11,936
	<hr/>	<hr/>
	<b>497,192</b>	284,496
	<hr/> <hr/>	<hr/> <hr/>



##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續

### 有關產品的資料－續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覆蓋延伸方案		
美化天線	42,860	23,851
室內天線	415	457
電纜	322	75,005
其他產品	18,211	32,644
	<u>61,808</u>	<u>131,957</u>
	<u>888,226</u>	<u>687,764</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456,165	263,765
客戶B <sup>2</sup>	112,742	66,635
客戶C <sup>3</sup>	93,581	140,559

<sup>1</sup>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的收入

<sup>2</sup> 主要來自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sup>3</sup>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的收入

##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根據交付貨物的位置呈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784,382</u>	<u>623,311</u>
海外		
泰國	67,600	23,862
芬蘭	17,261	1,872
匈牙利	5,790	7,216
墨西哥	4,208	3,798
印度	201	10,736
其他	<u>8,784</u>	<u>16,969</u>
小計	<u>103,844</u>	<u>64,453</u>
	<u><b>888,226</b></u>	<u><b>687,764</b></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 4. 其他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與開支項目相關(附註a)	1,049	5,849
－與資產相關	766	1,209
補償收入	85	57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98	1,624
結構性產品投資收入(附註b)	546	3,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08	22
其他	<u>209</u>	<u>384</u>
	<u><b>7,461</b></u>	<u><b>13,516</b></u>

附註：

- (a) 該款項主要指按過往已付增值稅為基準且於損益確認的政府補助金，毋須符合特定條件，乃由中國稅務機關授予藉以鼓勵本集團持續發展。
- (b) 該款項指於銀行的短期結構性產品所得投資收入，按銀行所作債務或股本投資組合的回報計算浮動回報。

## 5. 財務成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	<u>286</u>	<u>1,005</u>

## 6. 稅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4,121	2,960
遞延稅項	<u>579</u>	<u>(6,767)</u>
	<u>4,700</u>	<u>(3,807)</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毋須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毋須繳交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 香港

摩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摩比香港」)的適用稅率為16.5%。於2013年，由於摩比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12年，由於摩比香港應課稅溢利全部被承前的稅務虧損抵銷，故該年度於香港產生的溢利並無應付稅項。

### 中國

於2008年，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獲深圳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當局」)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可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起三年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1年10月31日，當局已進一步將優惠稅率再延長三年。因此，摩比深圳的稅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15%。

於2013年10月，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摩比西安」)獲陝西省財政廳、陝西省地方稅務局及陝西省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可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3年12月，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吉安」)獲江西省財政局廳、江西省地方稅務局及江西省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可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2年，摩比吉安的適用稅率為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2012年：25%)。

年度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u>23,761</u>	<u>(43,279)</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算的稅項	(a)	3,564	(6,492)
不獲稅項減免開支的稅務影響		2,290	1,82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5)	(181)
稅務利益	(b)	(1,890)	(1,07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625	1,531
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用途		(171)	(99)
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u>(603)</u>	<u>683</u>
		<u>4,700</u>	<u>(3,807)</u>

附註：

- (a) 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指產生本集團大部分應課稅溢利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的相關所得稅稅率。
- (b) 稅務利益指若干獎勵計劃，即除研發成本獲減免稅項外，另外50%的已產生研發成本亦可扣稅。

## 7. 年度利潤(虧損)

年度利潤(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610	2,8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81	9,450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159,359	133,479
	<u>172,850</u>	<u>145,819</u>
核數師酬金	1,821	1,701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預付租賃款項	659	659
— 已租物業	10,044	10,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29	22,770
無形資產攤銷	5,840	3,98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3,345	570,492
存貨撇減	1,026	1,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08)	(22)
呆賬撥備	3,913	204

附註：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的人民幣約2,776,000元(2012年：人民幣3,326,000)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

## 8.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零港元 (2012年：2011年末期股息0.02港元及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u>—</u>	<u>19,509</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約16,2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864,000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b>19,061</b>	<b>(39,472)</b>
	2013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10,409</b>	799,62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2003年購股權	<b>20</b>	—
— 2005年購股權	<b>2,570</b>	—
— 2013年購股權	<b>103</b>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13,102</b>	<b>799,624</b>

由於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2012年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609,954</b>	483,547
減：呆賬撥備	<b>(6,056)</b>	(2,143)
	<b>603,898</b>	481,404
應收票據	<b>204,109</b>	156,171
租金及設施按金	<b>1,352</b>	2,917
向供應商墊款	<b>16,369</b>	4,276
應收增值稅	<b>24,893</b>	42,68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b>22,049</b>	17,444
	<b>872,670</b>	704,895
<i>呆賬撥備變動</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b>2,143</b>	1,939
呆賬撥備	<b>3,913</b>	204
年底結餘	<b>6,056</b>	2,143

呆賬撥備中結餘總額約人民幣6,056,000元(2012年：人民幣2,143,000元)的已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屬拖欠還款。本公司認為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機會不大，故已計提呆壞賬撥備。本集團概無持有關於該等結餘的抵押物。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本公司大量產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240日(2012年：30至240日)左右。屬於網絡運營商及國內外無線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且具有良好聲譽及付款記錄的本集團主要客戶，可能獲提供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價格、合同規模、有關客戶的信用度及聲譽而定。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有關客戶的款項約為人民幣507,975,000元(2012年：人民幣409,240,000元)，佔201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呆賬撥備前)的83.5%(2012年：84.6%)。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評估。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調查該名新客戶的信用紀錄及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根據相關信貸審查，具有未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可獲得高評級。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20,397	231,228
31至60日	96,823	55,978
61至90日	10,278	34,666
91至120日	13,434	11,409
121至180日	15,837	20,046
超過180日	147,129	128,077
	<u>603,898</u>	<u>481,404</u>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9,138	36,451
31至60日	46,810	29,698
61至90日	39,274	39,867
超過90日	68,887	50,155
	<u>204,109</u>	<u>156,171</u>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659	282
31至60日	349	84
61至90日	1,005	—
91至120日	1,098	627
121至180日	27	965
超過180日	2,095	3,299
	<u>6,233</u>	<u>5,257</u>
總計		

本集團概無持有關於該等結餘的抵押物。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95,070,000元(2012年：人民幣80,198,000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美元、歐元及港元列值。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8,260	327,342
應付票據	217,870	88,639
應付工資	20,839	14,1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16,667	2,592
應付增值稅	22,091	13,080
預提費用	11,638	8,030
預收款項	39,176	19,598
其他	8,291	8,853
	<u>774,832</u>	<u>482,270</u>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3,353	62,591
31至60日	111,111	38,222
61至90日	60,572	34,878
91至180日	114,286	122,394
超過180日	58,938	69,257
	<u>438,260</u>	<u>327,342</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範圍是60日至120日。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861	23,474
31至60日	109,679	25,532
61至90日	8,181	—
超過90日	89,149	39,633
	<u>217,870</u>	<u>88,639</u>

應付賬單的信貸期一般範圍是90日至180日。

本集團若干其他應付賬款為人民幣708,000元(2012年：人民幣9,596,000元)及按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列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2013年收入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2.0047億元(約29.1%)至約人民幣8.8823億元(2012年：人民幣6.8776億元)。

天線系統的銷售額增加約21.3%至約人民幣3.2923億元(2012年：人民幣2.7131億元)，而基站射頻子系統的銷售額增加約74.8%至約人民幣4.9719億元(2012年：人民幣2.8450億元)。然而，覆蓋延伸方案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53.2%至約人民幣6,181萬元(2012年：人民幣1.3196億元)。

本公司相信，2013年全球電信設備行業開始了新一輪的復蘇週期，特別是在中國。2013年，中國移動，中國最大的移動業務運營商，進行了大規模的3G建設(即TD-SCDMA六期建設)。與此同時，中國的4G技術也在不斷演進，產業鏈也在不斷成熟。2013年12月4日，中國工業與資訊化部正式向中國三大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頒佈了4G業務牌照。

隨著移動互聯網的蓬勃發展以及中國移動在運營商市場中的領導地位，兼之參照3G的歷史建設情況，本公司相信4G牌照發放將會極大推動中國的無線網路建設，其規模有可能超過3G。本公司亦相信，本公司是中國4G天線與射頻子系統產品技術的領導者，將從4G建設中獲得極大收益。

在2013年，本公司2G產品的銷售比重降至約15.2%，而3G與LTE的比重大幅上升至約61.1%，多頻多系統產品的銷售比重降至約10.4%。

#### 天線系統

天線系統與射頻子系統產品都屬於基站設備中的關鍵部件，但由於天線系統與主設備通常一同安裝，因此天線系統產品的交付週期通常晚於射頻子系統。

2013年，本公司的天線產品仍然保持在國內的領先地位，成為少數能供應高性能的3G及4G天線供應商之一，並且在TD-SCDMA六期與4G市場中保持著領先份額。2013年，公司的TD-LTE/SCDMA天線較上年大幅增長了約757.2%，W-CDMA天線較上年大幅增長了約88.9%。

另外，2013年本公司在海外運營商市場上取得重大突破，成為北歐一家主要移動運營商的合資格天線供應商。歐洲跨國運營商一直是本公司的戰略市場，代表著更高的技術要求與品質要求。成為短名單供應商，表明本公司的天線技術已經得到更多國際跨國運營商客戶的認可。同時，本公司仍然保持在亞太區域銷售規模。其中2013年，本公司在泰國的銷售規模較上年增長了約183.3%，達到約人民幣6,760萬元。

### 基站射頻子系統

本公司繼續保持在全球領先電信設備商中的主力供應商份額，由於全球客戶的需求增長，2013年本公司的基站射頻子系統收入上升約74.8%至約人民幣4.9719億元。

其中，受中國TD-SCDMA六期與4G建設推動，本公司對國內設備商的射頻子系統收入較上年大幅增加約112.4%。另外，諾基亞網絡與阿爾卡特朗訊對本公司產品的採購需求分別顯著增長約105.0%至約人民幣8,478萬元，及約69.2%至約人民幣1.1274億元。

在2013年，本公司的3G與4G射頻子系統產品較上年大幅增長約160.0%，至約人民幣3.0581億元。

### 覆蓋延伸方案

2013年本公司覆蓋延伸方案的收入減少約53.2%至約人民幣6,181萬元，其中美化天線增加約79.7%至約人民幣4,286萬元，電纜、室內天線及其它產品減少約82.5%至約1,895萬元。本公司將減少電纜等週邊產品的銷售，更集中於美化天線產品的研發與銷售，以更大化中國4G的業務機會。

### 客戶

除個別客戶外，2013年本公司對多數客戶的銷售都錄得大幅增長。這使得本公司相信，新一輪電信設備行業的增長已經到來。同時，本公司亦注意到，市場格局的變化亦帶來客戶收入結構的變化，而本公司在電信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均有深入的合作，令本公司在市場機會變化中擁有獨有的競爭優勢。

2013年，中國移動的4G網路建設(即TD-LTE網路建設)採用了交鑰匙(「turn-key」)的採購模式，本公司的天線產品亦銷售給電信設備商客戶(如中興通訊等)，其建設成完整的網路後交付給中國移動。與全球領先設備商的深入合作，令本公司在市場中佔有先機。受此推動，2013年本公司對中國設備商客戶的銷售規模增長約72.9%，至約人民幣4.5617億元。

另外，來自於諾基亞網絡與阿爾卡特朗訊的收入分別較上年增長約105.0%與約69.2%，至約8,478萬元與約1.1274億元人民幣。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繼續保持在全球領先設備商客戶中的主力份額，並且更多的參與4G項目，這為本公司未來幾年的收入增長提供了很好的通道。

受捆包的影響，本公司對中國移動的收入較上年減少約33.4%，但對中國電信的收入增長約80.3%。本公司相信，總體而言，4G的網路建設將給本公司帶來巨大的市場機會。由於4G策略的影響，本公司相信中國聯通在2013年沒有完成其無線網路的資本開支計畫，令到本公司對中國聯通的收入較上年減少約62.9%。

2013年，本公司在海外運營商市場上取得重大突破，成為北歐一家主要移動運營商的合資格天線供應商。在未來幾年內，積極分步拓展海外運營商市場，擴大本公司品牌在海外運營商中的影響力，將是本公司的一個重要戰略方向。而這又將對設備商客戶的業務產生正面的促進和影響。

本公司的多元化國際客戶將本公司產品配置於彼等的網路系統，提升了摩比品牌的世界知名度。

## 毛利

2013年，本公司毛利增加約67.5%至約人民幣1.9386億元(2012年：人民幣1.1571億元)，而毛利率由2012年的約16.8%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1.8%，已經恢復增長。

本公司注意到，4G產品技術在不斷演進，技術難度與品質要求較過往產品都有明顯提高，使得合資格供應商在顯著減少，這有利於競爭環境的改善，令本公司能更專注於產品技術的提升。本公司相信，未來隨著4G銷售比重的不斷上升，綜合毛利率亦有機會持續改善。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至約人民幣746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獲政府補助減少。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2年約人民幣4,787萬元減少至2013年約人民幣4,489萬元。公司在2013年加強費用管理，TD-LTE捆包使設備商客戶銷售增加，使分銷與銷售開支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2年約人民幣7,607萬元增加約17.1%至2013年約人民幣8,906萬元，是由於(1)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升值導致本集團以該等外幣計值的資產有匯兌虧損；(2)業務擴張所需平均僱員人數、工資及相關法定責任增加；及(3)本公司的審計、顧問及諮詢費用增加所致。

## 研發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1,024萬元開發成本為無形資產。資本化後，開發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4,757萬元減少至2013年約人民幣4,332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員工的獎金數額及委外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101萬元減少至2013年約人民幣29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經營活動的借款減少所致。

##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大幅增加約154.9%至錄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376萬元(2012年：稅前虧損約人民幣4,328萬元)。扣稅前的純利率由2012年約-6.3%增至2013年約2.7%。

## 稅項

當期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約人民幣296萬元增至2013年約人民幣412萬元。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2年就稅前利潤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8%及8.8%。

## 年內利潤

2013年利潤大幅增加約148.3%至錄得年內利潤約人民幣1,906萬元(2012年：虧損人民幣3,947萬元)。本公司於2013年的純利率約為2.1%，而2012年約為-5.7%。純利率增加總結是由於全球電信設備行業開始了新一輪的復蘇週期。

## 未來展望

###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同步關注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繼續專注於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領域，特別是基站射頻技術和其他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

本公司相信，智慧終端的普及使得移動互聯網應用已進入高速發展，LTE的時代已經到來，而本公司在客戶管道和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使得本公司將在LTE的發展浪潮中佔得先機。

## 客戶方面

本公司堅持「成為全球一流的移動通信射頻技術供應商」的願景目標，致力於為全球各領先的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技術解決方案。

本公司亦是國內少有的能同時為全球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這使得本公司始終能保持產品技術的領先和客戶管道的不斷拓展。

2013年，本公司在LTE各市場中佔有領先份額，特別是在TD-LTE市場中，本公司在個別戰略客戶中佔有絕對領先的份額。這得益於本公司與各主要設備商客戶有多年的合作信任、完整的產品線和突出的技術實力。

展望2014年，中國的LTE網路建設有可能實現飛躍性的增長，主要的設備商特別是國內的設備商預計將佔有主要的市場份額，特別是在TD-LTE網路方面。本公司與各設備商客戶的戰略合作，使得本公司在TD-LTE市場方面，能持續保持領先。

2013年本公司在海外運營商市場上取得重大突破，成為北歐一家主要移動運營商的合資格天線供應商。歐洲跨國運營商一直是本公司的戰略市場，代表著更高的技術要求與品質要求。成為短名單供應商，表明本公司的天線技術已經得到更多國際跨國運營商客戶的認可。歐洲運營商是全球採購規模最大、技術難度最高的移動通信市場之一，也是本公司的戰略方向。中國的天線供應商在歐洲運營商市場仍是空白，本公司已取得明顯優勢，並將努力進入更多跨國運營商的天線供應商名單，亦極大有助推動本公司的天線產品在系統設備商客戶的turn-key項目銷售。

2013年本公司在亞太區域市場保持積極進展。本公司預計，未來幾年亞太與拉美新興市場將存在快速增長的機會，本公司將擴大現有的優勢，實現銷售規模的快速增長。



## 產品方面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LTE產品技術已處於國內行業內領先水準，並與國外同行可以直接競爭，包括TD-LTE與FDD-LTE。

與此同時，在天線產品上，本公司的多頻多系統天線技術亦在不斷發展，始終保持領先水準。本公司相信，隨著LTE的網絡投資增加，由於LTE基站的覆蓋半徑更短，站址需求量更為龐大，多網共站的需求未來將更為突出。本公司的LTE電調與多頻多系統技術在2013年又取得重要突破，並且在客戶測試中表現優異，相信在未来的市場競爭中能有更突出的表現。

射頻子系統產品上，2013年本公司除配合設備商客戶開發多款新品外，亦在加快開發下一代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即更加集成化、小型化、輕型化。並且，本公司亦加大對室外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開發，如面向運營商的室外濾波器等，並結合天線系統產品及其它產品為客戶提供塔頂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覆蓋延伸產品上，本公司在美化天線與多頻多系統天線技術的結合方面取得重要進展，亦相信隨著4G網路建設的演進，具有美化、多網共站的新型基站將成為建網主流，而本公司的產品技術有助於取得領先。

## 總結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能為全球運營商與系統設備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射頻技術供應商，擁有廣泛的知名客戶和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這有利於本公司保持積極而穩定的增長。

本公司相信，未來幾年隨著4G建設的不斷發展，電信設備行業有望迎來新的一輪增長週期。公司與董事會將繼續推行客戶規模與結構的優化以及技術領先、成本領先的差異化競爭策略，最大化3G、LTE與下一代無線技術的市場機會，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實現集團業績的穩健發展，創造價值回饋股東和社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已從業務、供應商提供的貿易信貸及短期銀行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支付本公司營運及資本需求。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作滿足本公司更大的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生產設備所需資本開支及收購本公司在中國深圳、吉安和西安的房地產的土地使用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7011億元(2012年：約人民幣7.2005億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8640億元(2012年：約人民幣2.8293億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0801億元(2012年：約人民幣6.3758億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5613億元(2012年：約人民幣4.1598億元)。

本集團堅持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及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76日(2012年：195日)、297日(2012年：353日)及282日(2012年：275日)。我們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整體而言，地方網絡營運商的平均信貸期一般較全球網絡營運商及方案供應商的信貸期更長。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已抵押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501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420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2975億元(2012年：約人民幣2.6439億元)，並錄得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719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5,436萬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2.34倍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約1.79倍。槓杆比率(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約為3.6%，而2012年12月31日的槓杆比率為約3.5%。本集團銀行借款指定按固定利率及因應當時市場水準浮動的利率計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固，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必要的經營資金需求及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非人民幣的貨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我們有外幣買賣活動，且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情況，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銀行結餘的主要部分以港元計值。董事會現認為人民幣升值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外匯風險。2013年12月31日，我們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約相當於約人民幣157萬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2009年12月及2010年1月，本集團合共發行了193,958,000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18,443,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3.38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等於人民幣5.50億元(已扣除相關費用)。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用途說明動用了約人民幣2.99億元：

- 約人民幣7,700萬元、人民幣3,800萬元及人民幣4,800萬元分別用於本公司在深圳、吉安及西安的辦公室及廠房，以購買設備以及建造和發展生產線及廠房大樓；
- 約人民幣8,100萬元用於資助我們深圳、吉安及西安的研發工作；
- 約人民幣5,500萬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本。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亦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591名員工。截至2013年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7285億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基於職責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提高相關僱員的技術及專門知識，亦會根據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 抵押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501萬元的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均遵從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會載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3年年報」)。董事會認為，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胡翔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電信業有豐富經驗。鑑於本集團現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穩健一致的領導，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不時根據現行情況檢討該架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天舒先生及李桂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有關財務報表的事宜，並提供建議及意見，包括審查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設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李桂年先生、羊東先生及胡翔先生，其中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李桂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羊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胡翔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胡翔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和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股息

為了與各股東分享本集團的佳績，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以釐定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建議末期股息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2014年7月或之前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刊登末期業績及2013年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http://www.mobi-antenna.com))。本公司201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2014年3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邵志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及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李桂年先生。